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增产金属制品 3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郑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5
附表.....	76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平湖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示意图
- 附图 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厂界照片
- 附图 8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 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碳排放测算表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书及验收意见
- 附件 6 现有企业排污检测报告
- 附件 7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8 现有企业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单位资质信息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增产金属制品 3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0482-07-02-3695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郁	联系方式	1350583045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东侧厂房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12</u> 分 <u>55.152</u> 秒, <u>30</u> 度 <u>44</u> 分 <u>13.81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8.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涉及专项评价。 理由：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水纳管排放，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未超出临界值，不涉及河道取水，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湖市新仓镇城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仓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一、《平湖市新仓镇城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p> <p>2013-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3-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远景展望2030年以后。</p> <p>（2）规划范围</p> <p>与新仓镇行政辖区范围一致，总面积57.6平方公里。</p> <p>（3）功能定位</p> <p>新仓的规划定位为：加快新仓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为核心的装备制造业和包装印刷产业为核心的轻工产业，稳步发展光伏（新能源）产业，提升发展服装、童车制造等传统产业。</p> <p>（4）空间发展框架与布局形态结构</p> <p>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廊，两带两区四片十点”镇域用地布局结构形式：</p> <p>一心：在平廊公路与枫叶路交叉区周边形成城镇中心，依托镇政府及镇中心公园布置，由行政、文化、商业、体育等公共服务中心构成。</p> <p>一轴：沿平廊公路的城镇发展主轴，内部串联生活与产业区，外部衔接上海与平湖市。</p> <p>一廊：沿盐船河的生态和传统风貌景观廊道，是新仓镇历史的传延。</p> <p>两带：构建沿建新路的传统公共服务带和沿枫叶路的区域公共服务带。</p> <p>两区：平廊公路东侧的两个工业区块。其中平全公路与金穗路交叉口北侧为童车产业园区，以传统童车产业为主，南侧为新仓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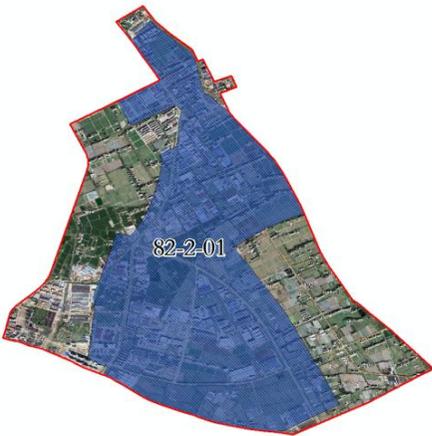
	<p>业园区，以包装印刷、服装制造、光伏产业为主。</p> <p>四片：镇区内的四个居住片区，包括由盐船河与平廊公路划分的茉织华社区、枫叶社区、芦川社区和镇区北部的中华社区。</p> <p>十点：镇域内形成的十个城乡一体社区，包括联盟社区、友联社区、三叉河社区、大进社区、双红社区、庆丰社区、芦湾社区、杉青港社区、新征社区和杨盛社区。</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位于新仓工业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产业类型为金属制品制造业，已通过项目备案，产品为金属制品，符合规划要求。</p>
--	---

二、《新仓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仓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规划区域划分为五大区域，包括三大产业功能区（新仓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仓现代工业园、童车产业园）和两大生活区（新庙生活片区、新仓生活片区），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仓现代工业园，属于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各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管控清单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仅罗列涉及区块）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与规划区位置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ZH33048220001	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

					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	--	--	---	---	-------------------------------------	----------------

本项目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与《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1）”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要求一致，经分析，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项目选址位于新仓镇工业园区，与周边居住区距离较远且有绿化、围墙等隔离，新增烟粉尘总量可通过区域调剂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新仓现代工业园管控要求。

##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区	分类	行业名称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平湖市新仓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平湖市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类产业	新材料	高分子聚合工艺；废塑料造粒；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的高VOCs含量原料的	列入国家“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的
		高端装备	电镀、化学镀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不符	

		制造、童 车	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的高 VOCs 含 量原料的	
		新能源	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项目	
		包装印刷	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的高 VOCs 含量原料的	
		服装	涉及染整工艺的	
	其他禁止、 限制准入类 产业	根据《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湖市工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等文件制定		
平湖市河道滨岸带生态保障区优 先保护单元	禁止一切工业项目			

注：园区现有企业在禁止准入类产业名单内的，可以在原址进行提升改造，朝有利于环境正效益的方向发展。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属于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限制准入的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 3、《新仓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准入产业，基本符合环境准入条件，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涉及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新增污染物通过区域替代平衡削减获得，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各污染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超出区域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空间准入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污染物控制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因此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 一、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分析如下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文），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资源较小，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准入清单中的行业。

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建址属于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1），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以及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三线一单”准入清单

序号	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项目选址位于新仓镇工业园区，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求。		
		4、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与周边居住区距离较远且有绿化、围墙等隔离。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通过区域调剂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污水全部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采取地面防渗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用水量不大。无新增煤炭用量。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所属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平湖市新仓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1）管控方案要求。

## 二、“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3 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

间。

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详见附图 9。

### 三、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p>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浄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p> <p>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p> <p>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浄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p> <p>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p>	<p>1、本项目厂房为企业现有闲置厂房，租赁方涉水管道及排放口均已建设。</p> <p>2、企业应当及时委托专业机构排查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形成排查成果。</p> <p>3、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识清晰。</p> <p>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厂区内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p>
长效管理要点	<p>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p> <p>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1.厂区已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要求企业有条件可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p> <p>3.要求企业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p>

### 四、《<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

细则》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内。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	符合
<p>由表 1-6 可知，企业建设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gt;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p>			

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内容分析，本项目也满足其中相关要求。

## 五、《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26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要求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水，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ub>Cr</sub>、NH<sub>3</sub>-N、烟粉尘。生活污水新增的COD、NH<sub>3</sub>-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生产废水新增的COD<sub>Cr</sub>、NH<sub>3</sub>-N以1:1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烟粉尘年排放量按1:2比例区域内削减替代。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2、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269号。根据土地证，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的制造，经查实，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公布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禁止、限制准入清单（2017版）的通知》、《平湖市工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要求。

## 六、“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资料进行影响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噪声采取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废资源化利用。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结论合理可信。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选址符合规划，厂区布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成的影响。	
<p><b>七、《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本项目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主要在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水处理设施。要求企业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p>		
<p>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p>		
<p>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p>		
<p>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需要严格落实相应安全管理等措施,确保满足“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相关要求。</p>		
<p><b>八、碳排放强度限值</b></p>		
<p>根据《平湖市“推行减污降碳协同暨碳评价纳入环评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p>		

案》（美丽平湖办发(2022) 12 号）要求，本项目需要测算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根据附件 4，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422.1 吨/年 CO<sub>2</sub>。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约 3500 万元。经计算，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为 0.12 吨 CO<sub>2</sub>/万元，符合 2021 年其他行业平湖市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均值（1.37 吨/万元）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由来

浙江郑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269号，租赁平湖新仓强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总投资600万元，项目拟购置CNC钻攻中心、CNC车削机床、高压喷淋清洗机等设备。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金属制品300万件。该项目已于2023年2月13日经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330482-07-02-3695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中“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不涉及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黑色金属铸造以及有色金属铸造，因此，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具体见表2-1。

表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b>			
8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为此，浙江郑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2.1.2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2。

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金属制品的生产	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购买 CNC 钻攻中心、CNC 车削机床、高压喷淋清洗机等设备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金属制品 3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压缩空气系统	2 台空压机（一备一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供水	由平湖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地面明沟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减振垫、消声器等。
	废气	在打磨工序下方设置吸风口，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处理，抛丸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汇总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5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南侧）；危废仓库 2 个（占地分别约 40m <sup>2</sup> 和 2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南侧）。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物料输送	厂区道路适合大型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满足运输要求。

### 2.1.3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制品，主要为家电散热器及电动机外壳，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金属制品	万件	300	主要为家电散热器及电动机外壳，根据客户要求加工，平均每件金属制品重量约 420g

### 2.1.4 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验收时设备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项目实施后与验收时变化情况
1	机械加工	CNC 钻攻中心	S500/S700	33	14	47	+14
2		CNC 车削机床	GLC-2000	24	2	26	+2
3		液压机	YD65-75	4	4	8	+4
4		切割机	BL500	4	1	5	+1
5		切齿机	/	0	2	2	+2
6		攻丝机	T-140	0	4	4	+4
7		打磨机	/	2	0	2	0
8	抛丸	抛丸机	/	0	2	2	+2
9	热处理	时效炉	WDH-5.0	4	1	5	+1
10	工件清洗	高压喷淋清洗机	WX-1000H2	0	3	3	+3
11		超声波清洗机	/	2	0	2	0
12	辅助设备	打包机	ZL-D B01	0	1	1	+1
13		空压机	FJ-Y1 50AZ	0	2	2	+2

注 1: 由于本项目的工作班次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 (昼夜 24h) 生产, 打磨工序仅为六小时, 所以本项目新增的打磨工序依托现有的设备, 从产能上分析是可行的。  
 注 2: 本项目新增的高压喷淋清洗机为单槽喷淋设备, 排水方式为连续性排放, 排水流量为 0.15t/h。

2.1.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序号	使用单元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新增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量
1	机械加工	铝材	t/a	1300	1364	2664
2		切削液	t/a	15.5	16.3	31.8
3		清洗液	t/a	20.5	0	20.5
4		液压油	t/a	0	5	5

5		机油	t/a	0	1.0	1.0
6	抛丸	钢丸	t/a	0	1.0	1.0
<b>能资源消耗</b>						
7	公用工程	水	t/a	3550	4683	8233
8		电	万 kWh/a	60	60	120

注：现有项目液压机未考虑液压油，本次环评中本项目新增用量为企业全厂 8 台液压机的总的液压油的用量。

#### 主要原辅料性质：

本项目金属制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切削液的主要成分为精制矿物油、醇胺、乳化剂、挤压剂、妥尔油、缓蚀剂、消泡剂等，切削液使用时用水以 1：10 稀释。

#### 2.1.6 水平衡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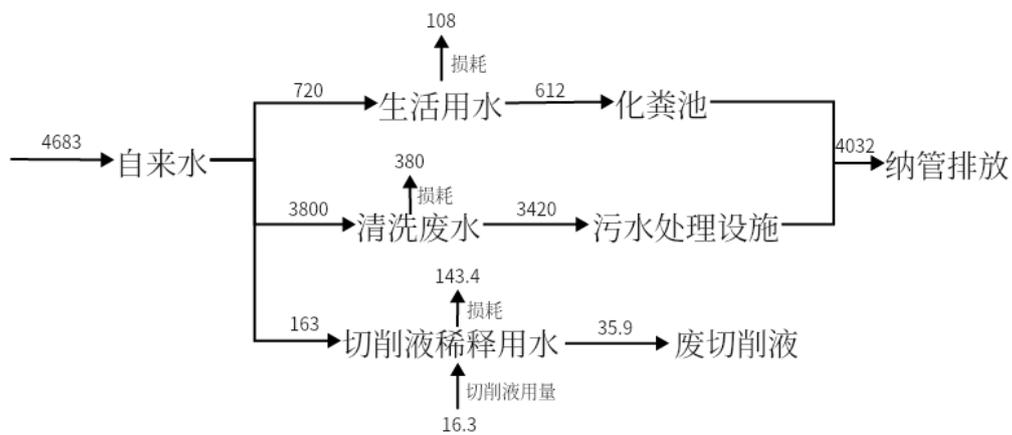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扩建后整个企业劳动定员为 130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昼夜 24h）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 2.1.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东侧厂房，项目设置机加工区、切割区、超声波清洗区、时效区、检验区、打磨区。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超声波清洗区南

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打磨区南侧。项目厂区功能分布明确，总体厂区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 2.1.9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为 48 万元，约占总投资（600 万元）的 8.0%。具体概算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扩建）	40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管道、排气筒	5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等	1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依托现有）、新增一个危废仓库	2
	风险	建设事故应急池	8
合计			56

## 2.2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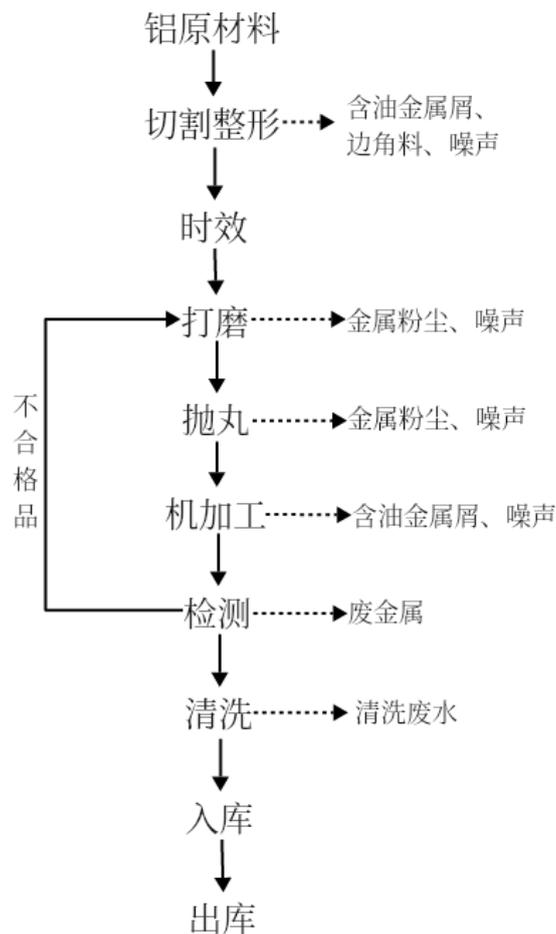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 产品工艺流程:

(1) 切割整形: 项目原材料入库为 3 米长铝原材料, 通过切割机将铝材按客户要求尺寸进行切割及整形, 加工过程中产生含油金属屑及金属粉尘;

(2) 时效: 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 需进行时效加工(采用电加热), 以提高的工件稳定性和消除金属内应力。时效主要在时效炉内加热至 185°C, 保持 10h 后在炉内自然冷却后即可出炉;

(3) 打磨: 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进行手工打磨, 打磨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

(4) 抛丸: 根据产品需求抛丸处理工件表面, 抛丸工序主要是用来清理工件或强化工件表面, 使表面硬度和抗疲劳度增高。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5) 机加工: 通过 CNC 车削机床、CNC 钻攻中心对工件进行加工, 加工工艺仅含切削及钻孔, 加工过程均在封闭设备中进行, 采用切削液雨淋式加工, 既可对设备进行冷却, 又可清除加工过程中飞扬的铝屑。铝屑被切削液清除进切削液中, 设备自带分离器, 切削液循环利用, 基本无粉尘产生;

(6) 检测: 根据不同批次加工图纸进行检测, 检测是否符合加工要求, 不合格产品进行再加工, 检测过程会产生废金属;

(7) 清洗: 检测合格后的产品需进行清洗, 去除产品表面存在的油脂, 企业现有超声波清洗机使用清洗液进行清洗, 本项目新上高压喷淋清洗机无需使用清洗液;

(8) 入库及出库: 清洗完成后的产品经入库后再出库。

### 2.2.3 污染因子产生情况

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因子详见表 2-7 所示。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职工生活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LAS	清洗废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切削液使用
	金属粉尘	切割整形
	金属粉尘	打磨
	金属粉尘	抛丸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打磨
	废钢丸	抛丸
	废切削液桶、废清洗液桶、废机油桶、	切削液、清洗液、机油、液压油包

废液压油桶	装桶
废液压油	冲压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切割、机加工
废金属	检测
污泥	废水处理设备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集尘	抛丸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 2.3.1 现有企业概况

浙江郑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东侧厂房，租赁平湖新仓强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5870 平方米，专业生产铝伺服电机外壳、机器人控制器用散热器等。

现有企业职工人数 100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现有企业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企业历次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审批产品规模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2018.4	《浙江郑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280 万件及机器人散热器 6 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年产金属制品 280 万件及机器人散热器 6 万件	平环建 2018-B-102 号	平环验固【2019】76 号
2	排污许可证：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依法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MA2B9CQG9M001Z）				

企业 2022 年实际产量见表 2-9，企业现有项目审批总量情况见表 2-10。

**表 2-9 企业 2022 年实际产量 单位：t/a**

序号	产品方案	审批产量	2022 年实际产量	达产率
1	电机外壳	280 万(件)	267 万(件)	95.4%
2	散热片	6 万(件)	5.6 万(件)	93.3%

**表 2-10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总量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废气	粉尘 (t/a)	0.065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900
	COD (t/a)	0.045
	NH <sub>3</sub> -N (t/a)	0.00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295
	COD (t/a)	0.115
	NH <sub>3</sub> -N (t/a)	0.011

### 2.3.2 现有企业生产设备

根据原审批环评报告及现场实际调查，现有企业设备种类及数量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验收时设备数量	现有企业设备数量	备注
1	CNC 钻攻中心	33	33	不变
2	CNC 车削机床	24	24	不变
3	超声波清洗机	2	2	不变
4	液压机	4	4	不变
5	时效炉	4	4	不变
6	切割机	4	4	不变
7	打磨机	2	2	不变

由上表，企业现有设备数量与验收时设备数量保持一致。

### 2.3.3 现有企业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现有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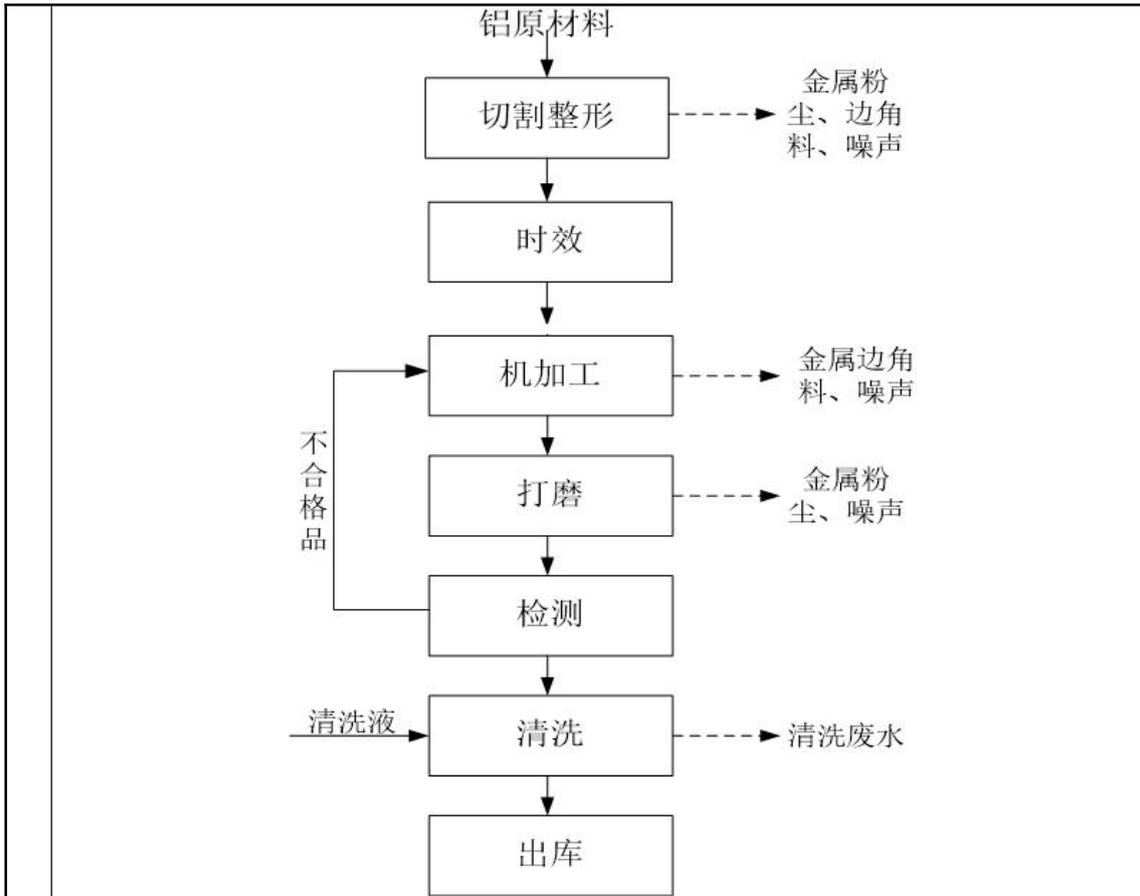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企业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整形：项目原材料入库为 3 米长铝原材料，通过切割机将铝材按客户要求尺寸进行切割及整形，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

(2) 时效：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进行时效加工（采用电加热），以提高的工件稳定性和消除金属内应力。时效主要在时效炉内加热至 185℃，保持 10h 后在炉内自然冷却后即可出炉；

(3) 机加工：通过 CNC 车削机床、CNC 钻攻中心对工件进行加工，加工工艺仅含切削及钻孔，加工过程均在封闭设备中进行，采用切削液雨淋式加工，既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中飞扬的铝屑。铝屑被切削液清除进切削液中，设备自带分离器，切削液循环利用，基本无粉尘产生；

(4) 打磨：项目机器人控制器散热器背面需进行手工打磨，打磨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

(5) 检测：根据不同批次加工图纸进行检测，检测是否符合加工要求，不合格产品进行再加工；

- (6) 清洗：检测合格后的产品需进行清洗，去除产品表面存在的油脂；
- (7) 出库：清洗完成后即可出库。

### 2.3.4 现有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 1、废水

现有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现有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清洗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企业在超声波清洗工序南侧配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采用调节池——加药混凝沉淀（投加 PAM 和 PAC 等）——过滤吸附的工艺路线，将废水中污染物很好地予以去除。现有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至今现有企业厂内废水处理站、化粪池运行正常，无事故发生。

清洗废水——调节池——加药混凝沉淀（投加 PAM 和 PAC 等）——过滤吸附

**图 2-4 现有企业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HJ2022210），现有企业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详见表 2-12。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除 pH 外）**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pH	COD	SS	BOD <sub>5</sub>	磷酸盐	石油类	NH <sub>3</sub> -N
废水总排口		7.4	399	212	93.4	0.40	3.22	23.1
执行标准	2022.04.28	6~9	500	400	300	8	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放 pH 值、COD、SS、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

#### 现有企业水平衡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整个企业 2022 年用水量约为 3505m<sup>3</sup>/a，其中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155m<sup>3</sup>/a，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855m<sup>3</sup>/a，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2040m<sup>3</sup>/a。现有企业水平衡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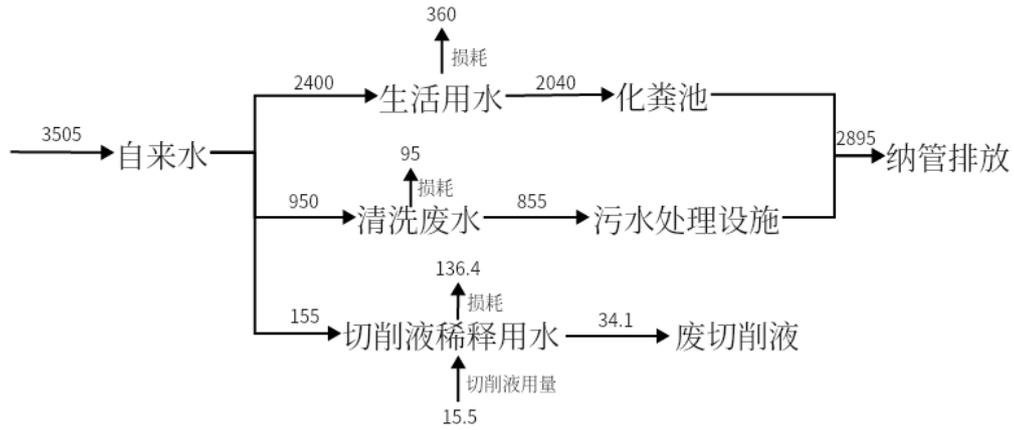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企业水平衡图

### (1) 生产废水

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根据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水记录折算企业 2022 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855m<sup>3</sup>，COD<sub>Cr</sub> 排放浓度按 50mg/L 计，氨氮排放浓度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43t/a，0.004t/a。

### (2) 职工生活污水

主要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根据现有企业水平衡，生活污水使用量为 2400m<sup>3</sup>/a。考虑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5%，则折算企业 2022 年废水排放量为 2040 吨，COD<sub>Cr</sub> 排放浓度按 50mg/L 计，氨氮排放浓度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02t/a，0.010t/a。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现有企业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切割粉尘。切割粉尘经清理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经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企业 2022 年未对打磨粉尘排气筒的出口浓度进行监测，生产工况稳定，2022 年和 2023 年生产产能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采用 2023 年的监测数据核算 2022 年的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具有代表性。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HJ2023495)，现有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详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DA001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测试日期	/	2023 年 5 月 27 日
2	测试频次	/	一次
3	废气温度	°C	28
4	含湿量	%	3.4
5	流速	m/s	7.9
6	标干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1759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10 <sup>-3</sup>

根据监测结果, 现有企业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检测报告(检测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HJ2022210), 现有企业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详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参数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2.04.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09	1.0	达标
厂界南			0.099	1.0	达标
厂界西			0.112	1.0	达标
厂界北			0.102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现有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检测报告(检测单位: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HJ2023495), 现有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声源描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2: 52	昼间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南	12: 41	昼间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西	12: 46	昼间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北	12: 50	昼间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东	22: 17	夜间噪声	47	55	达标
厂界南	22: 20	夜间噪声	52	55	达标
厂界西	22: 24	夜间噪声	48	55	达标
厂界北	22: 26	夜间噪声	48	55	达标

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现有企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2022年现有加工过程中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产生量约145t/a，此部分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企业现有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及清洗液，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企业2022年未产生废包装桶，此部分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企业现有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为防止刀头过热变形等，采用切削液为冷却液，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企业2022年统计，产生量为3.28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金属屑：**根据企业2022年统计，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约为34.5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切削液金属屑在厂内静置过滤一天去除金属表面的切削液。

**污泥：**根据企业2022年统计，企业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污泥产生量约9.87t/a，企业收集后定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企业现有项目员工人数100人，2022年产生生活垃圾量15t/a，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2.3.5 现有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6。

表2-16 现有企业实际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企业实际排放量
废气	切割	粉尘（t/a）	少量
	打磨	粉尘（t/a）	0.009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855

	生活污水	COD (t/a)	0.043
		NH <sub>3</sub> -N (t/a)	0.004
		废水量 (m <sup>3</sup> /a)	2040
		COD (t/a)	0.102
		NH <sub>3</sub> -N (t/a)	0.010
固废	机加工、切割、打磨	金属边角料 (t/a)	0 (145)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t/a)	0 (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t/a)	0 (3.28)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t/a)	0 (34.5)
	废水处理	污泥 (t/a)	0 (9.8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t/a)	0 (15)

注：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以排环境量计；②固废栏中括号中数据为固废产生量。③企业生产班制为两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打磨每天工作时间按 6h 计算，粉尘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检测数据计算得出。

### 2.3.6 现有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现有实际排放总量和环评审批对比，具体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达产排放量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是否超过审批量
废气	粉尘 (t/a)	0.009	0.065	否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855	900	否
	COD (t/a)	0.043	0.045	否
	NH <sub>3</sub> -N (t/a)	0.004	0.005	否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040	2295	否
	COD (t/a)	0.102	0.115	否
	NH <sub>3</sub> -N (t/a)	0.010	0.011	否

### 2.3.7 原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对照企业原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2-18。

表 2-18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企业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 污染 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	已落实。 现有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	符合

	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收集管网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COD、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生产废水收集管网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采用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①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打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处理后经过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经检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①现有项目对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备的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 ②厂区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设备的噪声污染处于正常状况； ④加强厂区周围绿化。 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经检测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边角料及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	基本落实。 ①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		
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生产废水 $\leq 900\text{t/a}$ , COD $\leq 0.045\text{t/a}$ , NH <sub>3</sub> -N $\leq 0.005\text{t/a}$ , 粉尘 $< 0.065\text{t/a}$ 。	已落实。 据计算,目前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因子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距离	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已落实	符合

### 2.3.8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企业含油金属屑由物资回收单位转运至金属冶炼厂利用,不符合危废管理要求,需整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切削液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09(900-006-0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附录,900-006-09的代码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 (2)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打磨工序依托现有打磨机,因此,现有项目打磨粉尘进行“以新带老”削减,全厂的打磨粉尘量在本项目工程分析中一并计算。根据原环评,打磨工序粉尘排放量为0.065t/a,全部“以新带老”削减。

### 2.3.9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已于2020年5月19日依法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MA2B9CQG9M001Z)。

### 2.3.10 整改措施

企业每年均进行“三废”自行监测,已建项目通过了竣工验收;根据竣

工验收报告，已建项目的“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要求企业现有项目的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

##### 3.1.1.1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 （1）环境空气区域达标性判断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达标性，本环评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环境质量数据汇总见表 3-1。

表 3-1 平湖市 2022 年环境质量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1.7%	/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8.0%	/	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52.5%	/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9μg/m <sup>3</sup>	80μg/m <sup>3</sup>	61.3%	/	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62.9%	/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8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65.3%	/	0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65.7%	/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5μg/m <sup>3</sup>	75μg/m <sup>3</sup>	73.3%	/	0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	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8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98.8%	/	0	达标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平湖市 2022 年常规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和 PM<sub>2.5</sub> 的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因此，2022 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达标性判断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中 TSP 和非甲烷总烃的达标性,本环评引用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JHW20220500212-1)检测报告中的 TSP 监测数据和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JHW20210100227-2)检测报告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华龙实业东南侧	121.205634	30.751332	非甲烷总烃	2021.02.02~2021.02.04	西北侧	220
普山新材料东侧	121.202294	30.752967	TSP	2022.05.16~2022.05.18	西北侧	21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h 平均	0.3	0.200~0.267	89.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36~0.64	32.0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取值标准。

###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为盐船河及其支流,目标水质为III类。为了解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2 年平湖市河长制数据中盐船河俞塘桥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见表 3-4。

表 3-4 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俞塘桥	4.7	0.23	0.164
标准值	≤6	≤1.0	≤0.2
水质指数	0.78	0.23	0.82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盐船河俞塘桥断面监测因子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附近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租赁平湖新仓强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租赁平湖新仓强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可能途径主要为危废仓库等区域发生泄漏，若泄漏区域未采取防渗措施，则会导致污染物下渗进入土壤，进而渗入地下水。本项目危废仓库等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等措施，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故未调查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5。

表 3-5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秦沙苑居民点	121.21151	30.73423	居民	~120 人		西南面	390m



控制标准

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本项目及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经企业配套的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标准采用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纳管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7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NH <sub>3</sub> -N	35*
5	动植物油	100
6	石油类	2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注: NH<sub>3</sub>-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
3	悬浮物(SS)	10
4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5	氨氮	5(8)
6	总磷	0.5

7	动植物油	1
8	LAS	0.5

注：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属新仓镇规划的工业园区内，企业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3.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9]105 号），平湖市主要针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和重金属(含铅、汞、铬、镉、砷) 等重点污染物共 7 种 11 项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独立收集实现达标纳管，其中生产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废水量 3240m<sup>3</sup>/a、COD≤0.162t/a、NH<sub>3</sub>-N≤0.016t/a；生活污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废水量 612m<sup>3</sup>/a、COD≤0.031t/a、NH<sub>3</sub>-N≤0.003t/a；其他废气主要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429t/a。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分析，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 和烟粉尘。

### 3.4.2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办法》（平政发〔2019〕105号）第十八条规定，以下情形可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二）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或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独立收集、分开计量的，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

另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原环评审查意见，生产废水污染物 COD 批复量为 0.045t/a，NH<sub>3</sub>-N 批复量为 0.005t/a，废水量为 900t/a，烟粉尘批复量为 0.065t/a。

因此，企业生活污水所排放的 COD、NH<sub>3</sub>-N 总量无需进行平衡，生产废水所排放的 COD、NH<sub>3</sub>-N 总量以及烟粉尘总量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总量平衡。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12、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比例的通知》：（六）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2。

根据上述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平衡量为烟粉尘 0.429t/a，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未交易，本项目连带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平衡量为废水量≤4140m<sup>3</sup>/a（生产废水，排环境量），COD≤0.207t/a、NH<sub>3</sub>-N≤0.021t/a。根据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浙江郑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金属制品 300 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所需烟粉尘及生产废水总量可由新仓镇人民政府在整个新仓镇内通过区域调剂平衡。

综上，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4140m<sup>3</sup>/a（生产废水，排环境量），COD≤0.207t/a、NH<sub>3</sub>-N≤0.021t/a、废水量≤612m<sup>3</sup>/a（生活污水，排环境量），COD≤0.031t/a、

NH<sub>3</sub>-N≤0.003t/a, 烟粉尘≤0.429t/a。

### 3.4.3 总量控制建议值

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 和烟粉尘。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未交易, 生产废水现有及新增的 COD、NH<sub>3</sub>-N 以 1: 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烟粉尘以 1: 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0,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区域替代削减情况见表 3-11。

**表 3-10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900	3240	4140
	COD <sub>Cr</sub>	0.045	0.162	0.207
	NH <sub>3</sub> -N	0.005	0.016	0.021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295	612	2907
	COD <sub>Cr</sub>	0.115	0.031	0.146
	NH <sub>3</sub> -N	0.011	0.003	0.014
废气	烟粉尘	0.065	0.429	0.429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烟粉尘( t/a)	COD( t/a)	NH <sub>3</sub> -N( t/a)	COD( t/a)	NH <sub>3</sub> -N( t/a)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0.065	0.045	0.005	0.115	0.011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65	0	0	0	0
3	全厂排放总量	0.429	0.207	0.021	0.146	0.014
4	全厂排放增减量	+0.364	+0.162	+0.016	+0.031	+0.003
5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1 : 2	1: 1	1: 1	/	/
6	区域削减替代量	0.728	0.207	0.021	/	/

本项目新增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区域内进行调剂平衡, 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总量。综上,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主要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将随着装修和安装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只要按规定文明施工，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b>(1) 污染物源强核算及保护措施</b></p> <p>废气源强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p>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汇总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				治理设施		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合计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打磨	有组织	粉尘	产污系数法	2.190	1.217	675.926	布袋除尘	97%	排污系数法	0.059	0.033	18.250	1800
	无组织			0.219	0.122	/	/	/		0.219	0.122	/	
抛丸	有组织	粉尘	产污系数法	2.190	0.913	304.167	旋风+布袋除尘	95%	排污系数法	0.107	0.045	14.904	2400
	无组织			0.044	0.018	/	/	/		0.044	0.018	/	

本项目时效炉采用电加热，故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以及抛丸环节的金属粉尘。

(1) 切割金属粉尘

本项目铝材下料切割时有金属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中切割的产污系数核算，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0kg/吨原料。本项目铝材用量 1364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7.23t/a，由于切割过程主要为金属屑，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且此类粉尘的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上全部集中于车间内排放，故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量较少。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加强车间的通风，安排人员及时清扫设备周边沉降的金属粉尘，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则少量的金属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切割金属屑通过清扫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同时员工需佩戴口罩等劳保用品。

(2) 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

本项目机械加工使用水溶性切削液，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16.3 t/a。切削液使用时用水以 1: 10 稀释，即用水量为 163t/a，合计 179.3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07 机械加工”，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切削液使用量的 5.64kg/t，因此，项目的切削过程切削液使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 0.090t/a。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 （3）打磨金属粉尘

本项目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进行手工打磨，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打磨的产污系数核算，打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吨原料。企业共有 5 个手工打磨工位，本项目及现有项目需进行打磨修边的铝制品约 1000t/a，粉尘产生量约 2.190t/a。企业在打磨工序下方设置吸风口，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每天工作时间按 6h 计算，集尘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 97%计，根据企业现有实测风量，排风量为 1800m<sup>3</sup>/h。

### （4）抛丸金属粉尘

企业拟设 2 台抛丸机，抛丸机全密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抛丸的产污系数核算，抛丸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抛丸工序，本项目需进行抛丸的铝制品约 10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190t/a。单台抛丸机风机风量为 1500m<sup>3</sup>/h，则两台抛丸机总风量为 3000m<sup>3</sup>/h。抛丸每天工作时间按 8h 计算，废气收集效率考虑 98%计（主要考虑抛

丸机舱门打开工件进出时，少量金属粉尘逸散），抛丸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去除效率按 95%计。本项目打磨、抛丸粉尘产排情况及叠加现有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打磨、抛丸废气及叠加现有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打磨	粉尘	2.190	0.059	0.033	18.250	0.219	0.122	1800
抛丸	粉尘	2.190	0.107	0.045	14.904	0.044	0.018	3000
合计	粉尘	4.380	0.166	0.078	16.250	0.263	/	4800

打磨及抛丸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综上，本项目粉尘排放量 0.429t/a（有组织 0.166t/a，无组织 0.263t/a）

### （2）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故障，处理率为原有效率的 50%。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源强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措施装置故障	粉尘	313.333	0.564	1h	/	停产检修
2	抛丸粉尘		粉尘	156.494	0.469	1h	/	停产检修
3	合计		粉尘	215.293	1.033	1h	/	停产检修

**(3) 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打磨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对比现有项目，本项目打磨工作时间为相同的 3 小时，叠加本项目工作时间，打磨工序共计 6 小时。根据现有项目实测浓度，颗粒物的外排浓度为 2.8mg/m<sup>3</sup>，因此，叠加本项目打磨粉尘后，颗粒物的外排浓度可满足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颗粒物≤120mg/m<sup>3</sup>）的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于袋式除尘对于细微的干燥颗粒物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因此，“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97%，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见表 4-4。

表 4-4 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收集方式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技术依据
打磨工序	打磨机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1800m <sup>3</sup> /h	97%	是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抛丸工序	抛丸机			集气罩	98%	旋风+布袋除尘	3000m <sup>3</sup> /h	95%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坐标/°	纬度坐标/°				
DA001	1#排气筒	121.21508	30.73705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2.2 废水**

**1、污染源强核算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新增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企业内部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定额以 80L/d 计，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确定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m<sup>3</sup>/a，污水发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12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浓度约 350mg/L）、NH<sub>3</sub>-N（浓度约 35mg/L），故企业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

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214t/a、NH<sub>3</sub>-N 0.021t/a。由于生活污水水质一般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可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纳管排放量即为产生量，废水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环境浓度分别为 50mg/L 和 5mg/L，则最终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612m<sup>3</sup>/a，COD<sub>Cr</sub> 0.031t/a、NH<sub>3</sub>-N 0.003t/a。

##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 备注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主要用于零部件的高压喷淋清洗，高压喷淋清洗机无需使用清洗液，出库前使用高压喷淋清洗机洗去零部件上的脏污等。本项目使用的高压喷淋清洗机采用喷淋式清洗，废水为连续排放，每台清洗机的排放量约为 0.15t/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年产生生产废水 3240t。清洗后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高（pH 12 左右），COD<sub>Cr</sub> 浓度高，悬浮物的含量也都很大。废水污染物浓度 COD<sub>Cr</sub>（700mg/L）、SS（400mg/L）、石油类（200mg/L），则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为：废水量 3240m<sup>3</sup>/a、COD<sub>Cr</sub> 2.268t/a、SS 1.296t/a、石油类 0.648t/a。

企业在超声波清洗工序南侧配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扩建后设计水量为 20m<sup>3</sup>/d，叠加现有工程清洗废水量，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生产废水日最大产生量约为 14.4t/d，约占设计水量的 72%。将现有将混凝沉淀改为生化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隔油池-沉淀池-A/O-过滤吸附的工艺路线，将废水中污染物予以去除，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生产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量为：废水量 3240m<sup>3</sup>/a、COD<sub>Cr</sub> 1.620t/a（500mg/L）、NH<sub>3</sub>-N 0.113t/a

(35mg/L)、SS1.296t/a (400mg/L)、石油类 0.065t/a (20mg/L)。

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162t/a (50mg/L)、NH<sub>3</sub>-N0.016t/a (5mg/L)、SS0.032t/a (10mg/L)、石油类 0.032t/a (10mg/L)。因此, 最终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3240m<sup>3</sup>/a, COD<sub>Cr</sub> 0.162t/a、NH<sub>3</sub>-N 0.016t/a。

## 2、污染物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 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具体详见表 4-7 和 4-8; 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4-9。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排放 (纳管量)				排放 时间 /h
					产生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生活 用水 设施	生活 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612	350	0.214	化粪池、 隔油池	/	物料 衡算 法	3852	COD <sub>Cr</sub> 500mg/L、 NH <sub>3</sub> -N35mg/L、 SS400mg/L、 石油类 20mg/L	COD <sub>Cr</sub> 1.926t/a、 NH <sub>3</sub> -N0.135t/a、 SS1.541t/a、 石油类 0.077t/a	7200
			NH <sub>3</sub> -N	类比法		35	0.021		/					
清洗 用水	废水 处理 设施	生产 废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3240	700	2.268	调节池- 隔油池- 沉淀池 -A/O-过 滤吸附	75.0					
			NH <sub>3</sub> -N	类比法		/	/		40.0					
			SS	类比法		400	1.296		90.0					
石油类	类比法	200	0.648	90.0										

表 4-8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3852	COD <sub>Cr</sub> 500mg/L、 NH <sub>3</sub> -N35mg/L、 SS400mg/L、 石油类 20mg/L	COD <sub>Cr</sub> 1.926t/a、 NH <sub>3</sub> -N0.135t/a、 SS1.541t/a、 石油类 0.077t/a	见图 4-1 和 图 4-2	排污 系数法	612	50	0.031	7200
		氨氮							5	0.003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3240	50	0.162	7200
		NH <sub>3</sub> -N							5	0.016	
		SS							10	0.032	
		石油类							10	0.032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21463	30.73713	0.3240 (生产) 0.0612 (生活)	间接 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 期性规律	/	平湖水东片污水 处理厂	COD	50
									NH <sub>3</sub> -N	5
									SS	10

### 3、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 清洗废水经“调节池-隔油池-沉淀池-A/O-过滤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 可去除大部分 SS、COD<sub>Cr</sub>、石油类、氨氮、总氮等, 可保证运行效果稳定。表 4-10 的进水水质为全厂清洗废水的综合浓度。

表 4-10 各废水处理单元去除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项目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调节池-隔油池-沉淀池 -A/O-过滤吸附	进口	700	400	200	28	36
	出口	175	40	20	16.8	25.2
	去除率	75	90	90	40	30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400	≤20	≤35	/

根据上表，处理后生产废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参照《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涉及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可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表

污染工序	装置	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HJ2015-2012)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废水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	化粪池	COD、氨氮	无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是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COD、氨氮、SS	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SBR、氧化沟、生物转盘、生物接触氧化、流化床、其他）	调节池-隔油池-沉淀池-A/O-过滤吸附	是

####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水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1 次/年

### 5、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扩建后将现有将混凝沉淀改为生化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隔油池-沉淀池-A/O-过滤吸附的工艺路线，将废水中污染物予以去除，可保证运行效果稳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经企业配套的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水总排口为 DW001），其中氨氮纳管标准采用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送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可实现全部纳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6、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在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污水可纳管排放。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1、图 4-2。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口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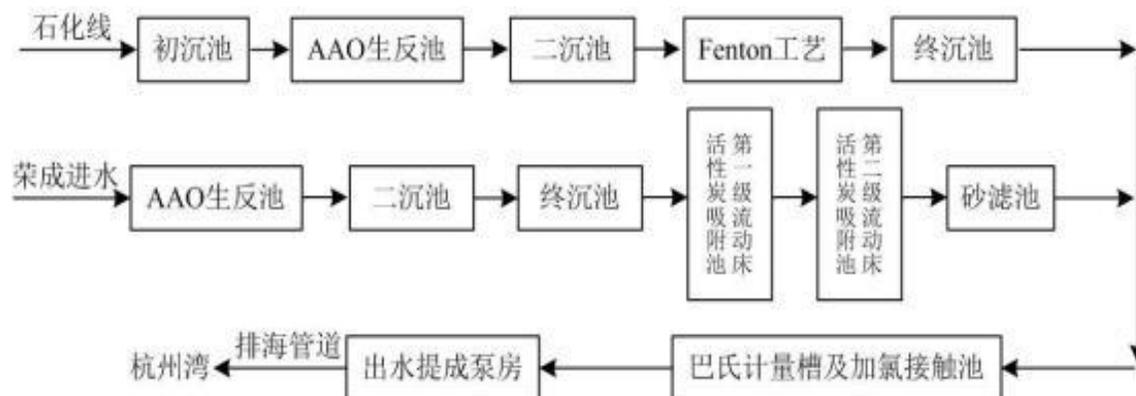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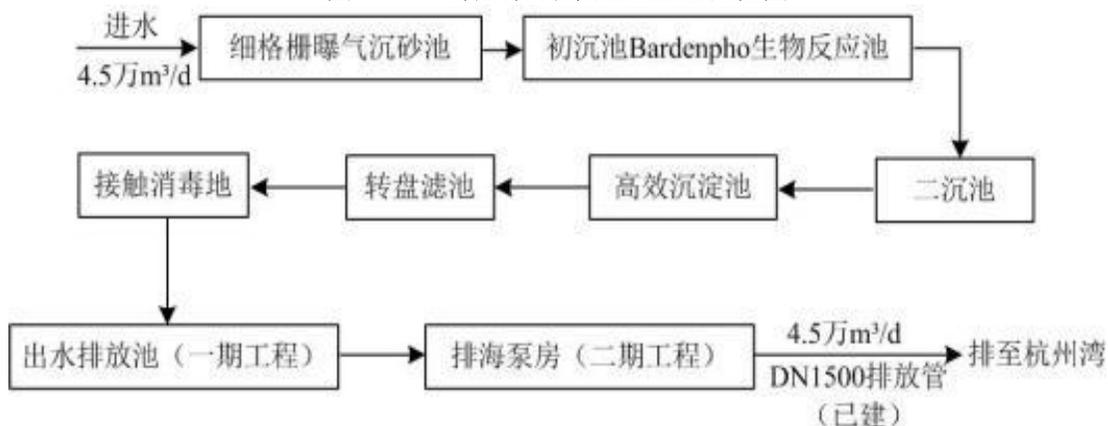


图4-2 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平湖市东片污水厂一期和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能力总共为 8.5 万 t/d，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平台 2023 年 6 月 9 日~6 月 15 日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13，污水厂水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污水厂日处理污水工程负荷 88%，污水处理还有一

定余量。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排放量小，不会对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表 4-13 污水厂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数据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总氮
总排口	2023-06-09	7.82	33.3	0.127	0.102	9.50
	2023-06-10	7.76	31.4	0.130	0.110	10.10
	2023-06-11	7.74	30.5	0.121	0.135	9.21
	2023-06-12	7.70	30.5	0.307	0.201	9.21
	2023-06-13	7.67	26.5	0.026	0.175	8.32
	2023-06-14	7.72	28.9	0.033	0.194	8.35
	2023-06-15	7.61	27.4	0.032	0.241	8.52
排海标准		6-9	50	5	0.3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4.2.3 噪声

#####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因本项目存在较多同类型设备，处于同一车间同类型设备在等效源强核算后进行声源噪声源强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调查具体见表 4-14 及表 4-15。

表 4-14 室外声源源强调查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袋式除尘环保风机	/	317.87	120.71	15	80	减振、消声	0:00-24:00
2	旋风+布袋除尘环保风机	/	318.21	120.85	15	80	减振、消声	0:00-24:00

注：声源源强均为声源控制后的声功率级。

表 4-15 室内声源源强调查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最大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CNC 钻工中心机组 14 台	S500/S700	81.5/1	/	减振	302.49	167.45	1	98.79	58.6	0:00-24:00	21	37.6	1
										48.86	58.6				
										109.68	58.6				
										14.53	58.9				
2	生产车间	CNC 车削机床机组 2 台	GLC-2000	73/1	/	减振	300.71	150.89	1	101.70	50.1	0:00-24:00	21	29.1	1
										32.42	50.2				
										107.82	50.1				
										31.01	50.2				
3		高压喷淋清洗机机组 3 台	WX-1000H2	79.8/1	/	减振	292.43	169.23	1	88.64	56.9	0:00-24:00	21	35.9	1
										47.91	56.9				
										119.88	56.9				

										15.30	57.2		21	36.2	1
										76.16	51.1		21	30.1	1
	4	液压机机组 4 台	YD65-75	74/1	/	减振	271.72	142.6	1	16.73	51.3		21	30.3	1
										134.32	51.1		21	30.1	1
										46.23	51.1		21	30.1	1
	5	切割机	BL500	80/1	/	减振	280.6	140.83	1	85.19	57.1		21	36.1	1
										17.38	57.3		21	36.3	1
										125.27	57.1		21	36.1	1
										45.74	57.1		21	36.1	1
	6	抛丸机机组 2 台	/	83/1	/	减振	309.59	131.36	1	115.67	60.1		21	39.1	1
										15.95	60.4		21	39.4	1
										94.92	60.1		21	39.1	1
										47.73	60.1		21	39.1	1
	7	空压机房 空压机 2 台	FJ-Y150AZ	93/1	/	减振	275.86	166.85	1	73.38	63.6		21	42.6	1
										41.22	63.7		21	42.7	1
										135.54	63.6		21	42.6	1
										21.70	63.8		21	42.8	1

## (2) 厂界达标情况

按 HJ 2.4-2021 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计算结果 单位 dB(A)

点位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本项目新增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GB12348-2008 标准值	厂界预测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m	411.12	118.94	1.2	昼间	44.3	60.0	60.1	65	达标
南厂界 1m	290.12	114.84	1.2		45.0	62.0	62.1	65	达标
西厂界 1m	198.35	117.39	1.2		45.4	62.0	62.1	65	达标
北厂界 1m	307.55	186.11	1.2		45.5	61.0	61.1	65	达标
东厂界 1m	411.12	118.94	1.2	夜间	44.3	47.0	48.9	55	达标
南厂界 1m	290.12	114.84	1.2		45.0	48.0	50.0	55	达标
西厂界 1m	198.35	117.39	1.2		45.4	52.0	52.8	55	达标
北厂界 1m	307.55	186.11	1.2		45.5	48.0	49.9	55	达标



图 4-3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四周厂界新增贡献值及叠加企业现有正常生产时厂界的环境噪声值后的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外能维持现有的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声环境质量底线。

### (3)监测要求

本项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7。

表 4-17 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LA <sub>eq</sub>	季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2.4 固体废物

###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集尘、废钢丸、废金属、废清洗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污泥和生活垃圾，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固废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贮存方式
一般固废													
机加工、切割、打磨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类比法	160t/a	固态	铝	/	/	外售	160t/a	分类收集
废气处理	集尘	一般固废	/	/	类比法	2.51t/a	固态	金属粉尘	/	/	外售	2.51t/a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	类比法	0.5t/a	固态	钢丸	/	/	外售	0.5t/a	
检测	废金属	一般固废	/	/	类比法	26.0t/a	固态	铝	/	/	外售	26.0t/a	
清洗	废清洗液包装桶	一般固废	/	/	类比法	3.0t/a	固态	废包装桶	/	/	厂家回收	3.0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类比法	9.0t/a	固态	日常生活废弃物	/	/	环卫部门清运	9.0t/a	
危险废物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2.5t/a	固态	废包装桶	/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t/a	
CNC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	HW09 900-006-09	产污系数法	40.92t/a	固态	含切削液金属屑	含切削液金属屑	T,In		40.92t/a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	/	HW09	产污系	35.86t/a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35.86t/a	

		废物		900-006-09	数法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	HW08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1.0t/a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1.0t/a
冲压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	HW08 900-218-08	产污系数法	5.0t/a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In		5.0t/a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	HW08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09t/a	固态	含油铁桶	含油铁桶	T,In		0.09t/a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0.05t/a	固态	抹布等	抹布等	T,In		0.05t/a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	HW17 336-064-17	产污系数法	20.0t/a	液态	有机物	/	T		20.0t/a

**备注 1 金属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加工过程中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产生量约 160t/a，此部分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备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0kg 计，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a，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备注 3 废钢丸**

企业抛丸过程使用钢丸，会产生废钢丸，年使用钢丸量约为 1.0t/a，约 50%左右为废钢丸，则废钢丸的产生量为 0.5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备注 4 集尘**

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计算及物料平衡，抛丸及打磨工段粉尘去除量为 2.51t/a，则集尘产生量为 2.51t/a。

#### **备注 5 废金属**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检测过程中废金属产生量约 26.0t/a，此部分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 **备注 6 废清洗液包装桶**

现有项目使用的清洗液在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0t/a，此部分固废由厂家回收。

#### **备注 7 污泥**

本项目自建有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后的污泥产生量约 20.0t/a，企业收集后定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备注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本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1.0t/a，考虑最不利情况，即不考虑损耗，则机械维护工序年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0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均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备注 9 废液压油**

本项目冲压工序使用液压油，定期需要更换，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5.0t/a，考虑最不利情况，即不考虑损耗，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5.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08（900-218-08）”。企业收

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备注 10 废油桶**

项目年使用机油 1.0t/a 和液压油 5.0t/a，机油和液压油均为 200kg/桶，因此，年产生 30 个废油桶，单个重量约为 15kg，因此，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45t/a。机油桶由机油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无破损的危化品包装空桶由厂家直接回收并用于重新包装，该部分危化品包装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破损率约在 20%左右，因此，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均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备注 11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在维修和保养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备注 12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在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5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备注 13 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用量为 16.3t/a，切削液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则调配后的切削液年用量为 179.3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工件带走及蒸发损失。一般情况下切削液不排放，只有在机械设备检修或长时间循环使

用后切削液乳化无法再利用时，才需进行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20%，即 35.8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企业收集暂存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备注 14 含油金属屑**

类比企业现有的生产情况，含切削液金属约占加工金属量的 3%，本项目铝材用量约为 1364t/a，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约为 40.92t/a。含切削液金属屑在厂内静置过滤一天去除金属表面的切削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切削液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9（900-006-0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附录，900-006-09 的代码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在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余过程（收集、储存）仍需按照危废进行管理。企业拟收集后出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要求企业在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过程中做好废油的收集并按危废处置，处置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不得在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纳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管理。

####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

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要求如下:

#### ①产废环节要求

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

#### ②运输环节要求

运输企业(包括有自备车辆的产废、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固废运输业务的,要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企业接收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相关信息,移交时应与贮存、利用、处置企业查验核对,如有出入须说明原因,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

12吨以上经营性运输车辆,须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记录运输轨迹并即时上传;鼓励、引导其他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运输固废的非机动车辆,须得到镇(街道)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承担运输任务。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固废专业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 ③贮存环节要求

贮存企业要在信息化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填报电子台账,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在固废出入口、分拣、打包、拆解、贮存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要与上游产废、下游利用处置企业签订三方书面合同,交接时要查验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各县(市、区)要加强固废收运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小微产废企业收运难、处置难问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固废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企业应与下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不得将处置费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全权处置。

### **① 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贮存场所选址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应具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与所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装和运输能力。

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远离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确需延长期限的，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严禁对具

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开展预处理。**加强通风，采用防爆装置。有废气产生的危废须密封贮存。**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即使有少量的泄漏，通过及时的收集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 ②运输过程要求

企业在厂内由生产车间将各类危废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防止撒落，意外撒落应做好收集工作。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

运输车辆应配备专用防渗漏装备及消防救援器材。转移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相关要求，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制度规定。危险废物装卸企业在充装前，应落实“五必查”要求，鼓励通过“浙运安”应用实施“亮码上岗、扫码作业”。运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则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③利用处置阶段要求

企业应与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危废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固废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合理利用处置，则不会对

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危废管理要求分析

#### ①危废贮存场所分析

企业设有两个危废仓库和一个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约 40m<sup>2</sup> 和 2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约 50m<sup>2</sup>。针对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废，企业平均每两个月清运一次，则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

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南侧	40m <sup>2</sup>	分类收集，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20	两个月
		污泥	HW17	336-064-17					两个月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两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两个月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两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两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两个月
2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南侧	20m <sup>2</sup>	分类收集，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10	两个月
		污泥	HW17	336-064-17					两个月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两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两个月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两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两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两个月

### ②危废运输过程分析

项目危废均采用包装桶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运输车辆为专用车辆，项目位于工业区，运行过程沿线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均设有绿化隔离带，因此，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 ③危废委托处置分析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2.5 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途径

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

### (2) 分区防治措施

企业应按照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杜绝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具体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污水管道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本项目虽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但考虑到危废仓库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本评价将危废仓库列为重点防渗区域。

#### 4.2.6 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仓镇规划的工业园区内，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度较低，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4.2.7 环境风险

##### 4.2.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 1、评价依据

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材料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切削液、油类物质等。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和危化品仓库。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进行储存，危化品依托现有危化品仓库进行储存。

参照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表 4-21。

表 4-2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2	50	0.04
2	机油等油类物质	/	2	2500	0.0008
3	危废	/	8	50	0.16
项目 Q 值Σ					0.201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201 (Q<1)，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2、风险源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

## 3、可能影响的途径

###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切削液、机油等油类物质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 COD 或石油类含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同时油类物质会在地表水面形成油膜，阻隔水中的氧气对流，从而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主要包括设置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截断阀。

###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切削液、机油等油类物质、清洗液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需要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亦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地下水环境风险源主要为项目切削液、清洗液发生泄漏。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须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车间管理、日常巡检、员工培训，减少操作失误。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容器密封、加盖，应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企业需要按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如发生危险物质泄漏，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危险物质统一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如企业能在泄漏时做好收集、储存、防渗防漏等工作，减少挥发，杜绝其外流至附近水体及地下水，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在可控范围内的。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增产金属制品 3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平湖市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东侧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1465	纬度°	30.73747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机油等油类物质、危废；分布：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风险为切削液、机油等油类物质以及清洗液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如发生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若泄漏进入土壤渗漏，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须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车间管理、日常巡检、员工培训，减少操作失误。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容器密封、加盖，应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 如发生危险物质泄漏，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危险物质统一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议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清洗液、机油等油类物质以及危废，在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旋风+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中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	COD、NH <sub>3</sub> -N、SS、石油类、LAS	调节池-隔油池-沉淀池-A/O-过滤吸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中排放限值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采用分区防渗,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暂存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仓镇规划的工业园区内,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度较低,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需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车间管理、日常巡检、员工培训,减少操作失误。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容器密封、加盖,应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企业需要按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2、如发生危险物质泄漏,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危			

	险物质统一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p>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业主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配合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拟建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本次评价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提出针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应长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企业环保工作，配置兼职管理人员 1 人。</p> <p>(2) 管理要求内容：①制定全厂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岗位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②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③负责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④加强机械设备维修，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工作；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⑤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排污口规范化	<p>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p> <p>(1) 污水排放口</p> <p>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废气排放口</p> <p>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固定噪声排放源</p> <p>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p> <p>(4) 设置标志牌要求</p> <p>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各环保标志详见表 5-1。</p>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p>简介：污水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p>		<p>简介：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p>
			<p>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p>		<p>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p>
		 <p>a) 贮存设施标志</p>		<p>简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p>	
<p>排污许可</p>	<p>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类别。</p> <p>企业现有排污许可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已获得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 91330400MA2B9CQG9M001Z。要求企业在实际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许可。</p>				

## 六、结论

浙江郑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金属制品 30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东侧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四性五不准”的要求。故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东侧厂房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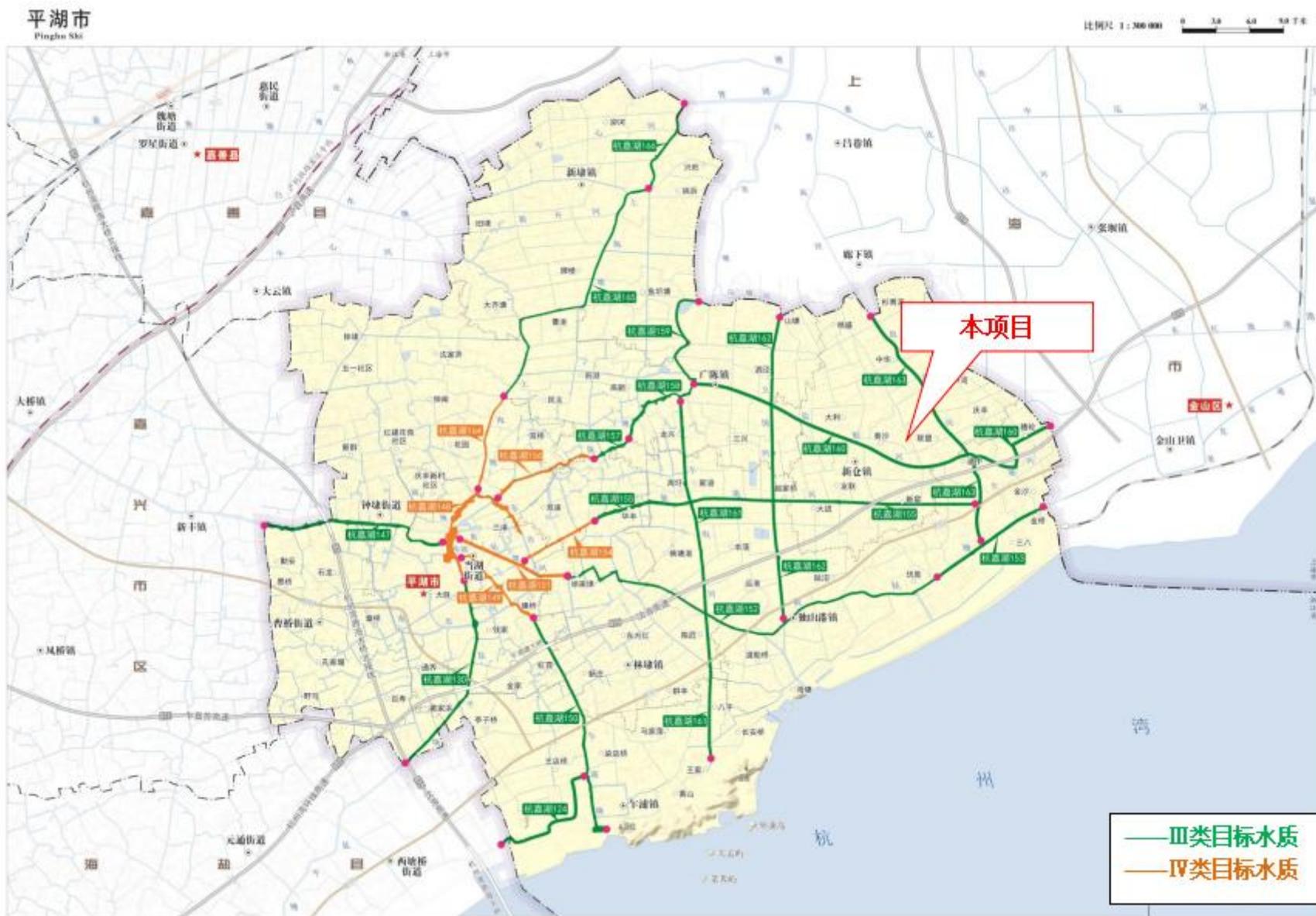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065t/a	0.065t/a	0	0.429t/a	0.065t/a	0.429t/a	+0.364t/a
废水		废水量(生产)	900m <sup>3</sup> /a	900m <sup>3</sup> /a	0	3240m <sup>3</sup> /a	0	4140m <sup>3</sup> /a	+324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生产)	0.045t/a	0.045t/a	0	0.162t/a	0	0.207t/a	+0.162t/a
		NH <sub>3</sub> -N(生产)	0.005t/a	0.005t/a	0	0.016t/a	0	0.021t/a	+0.016t/a
		废水量(生活)	2295m <sup>3</sup> /a	2295m <sup>3</sup> /a	0	612m <sup>3</sup> /a	0	2907m <sup>3</sup> /a	+612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生活)	0.115t/a	0.115t/a	0	0.031t/a	0	0.146t/a	+0.031t/a
		NH <sub>3</sub> -N(生活)	0.011t/a	0.011t/a	0	0.003t/a	0	0.014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56t/a	156t/a	0	160t/a	0	316t/a	+160t/a
		集尘	0	0	0	2.51t/a	0	2.51t/a	+2.51t/a
		废钢丸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金属	0	0	0	26.0t/a	0	26.0t/a	+26.0t/a
		废清洗液包装桶	0	0	0	3.0t/a	0	3.0t/a	+3.0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0	9.0t/a	0	24t/a	+9.0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2.3t/a	2.3t/a	0	2.5t/a	0	4.8t/a	+2.5t/a
		废切削液	6.2t/a	6.2t/a	0	35.86t/a	0	42.06t/a	+35.86t/a
		含油金属屑	0	0	0	40.92t/a	0	40.92t/a	+40.92t/a
		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废液压油	0	0	0	5.0t/a	0	5.0t/a	+5.0t/a

	废油桶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污泥	1.8t/a	1.8t/a	0	20.0t/a	0	21.8t/a	+2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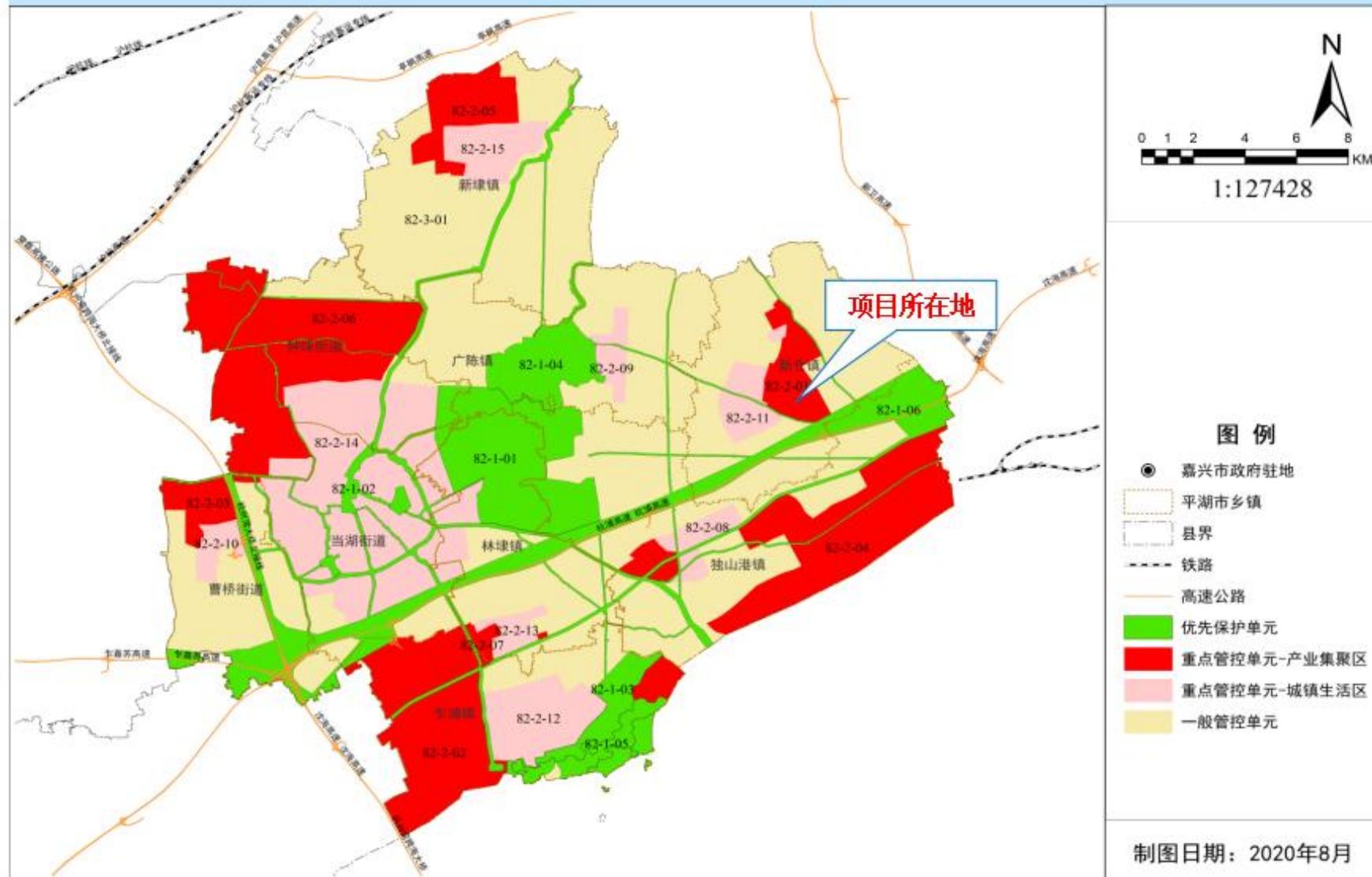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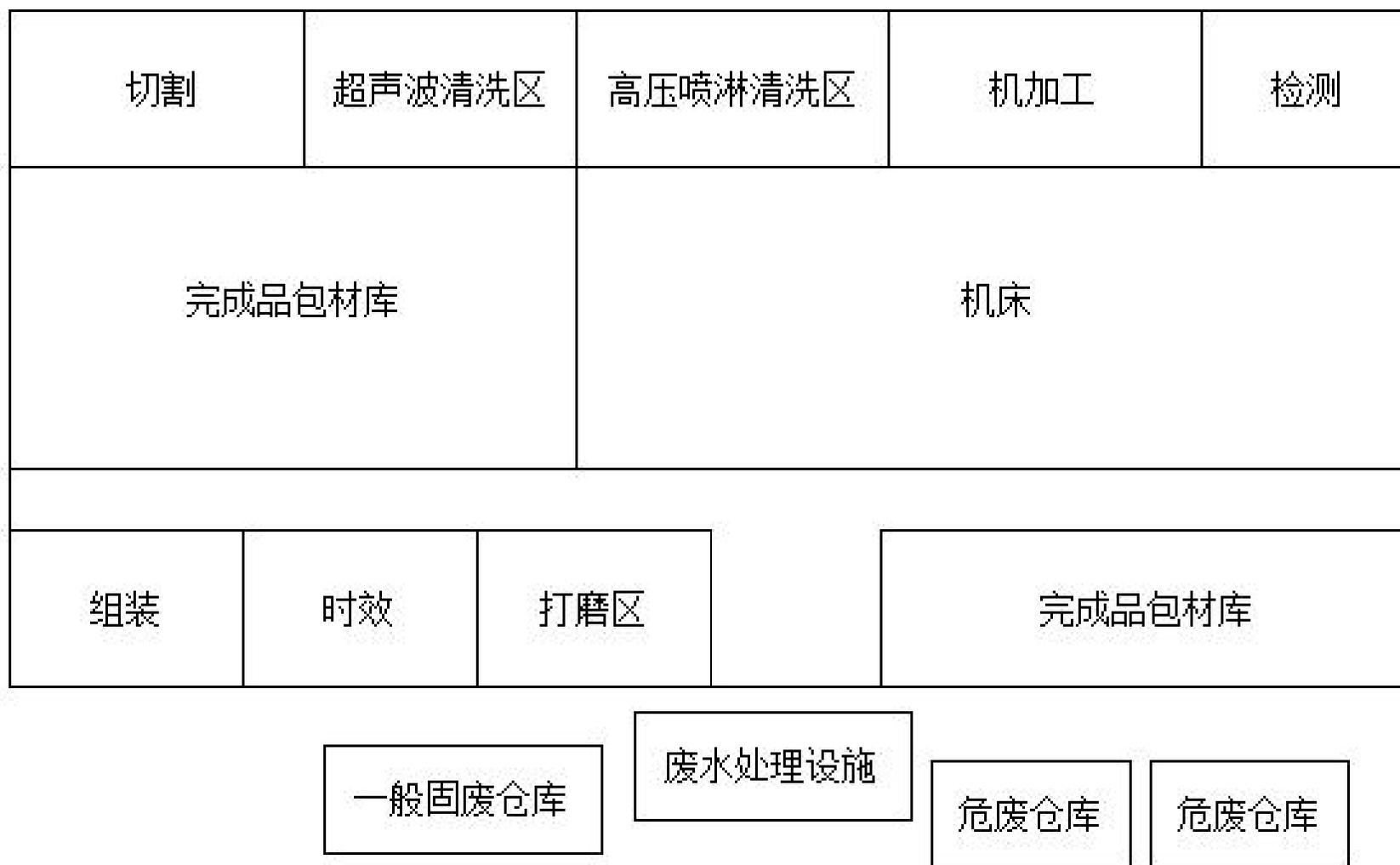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湖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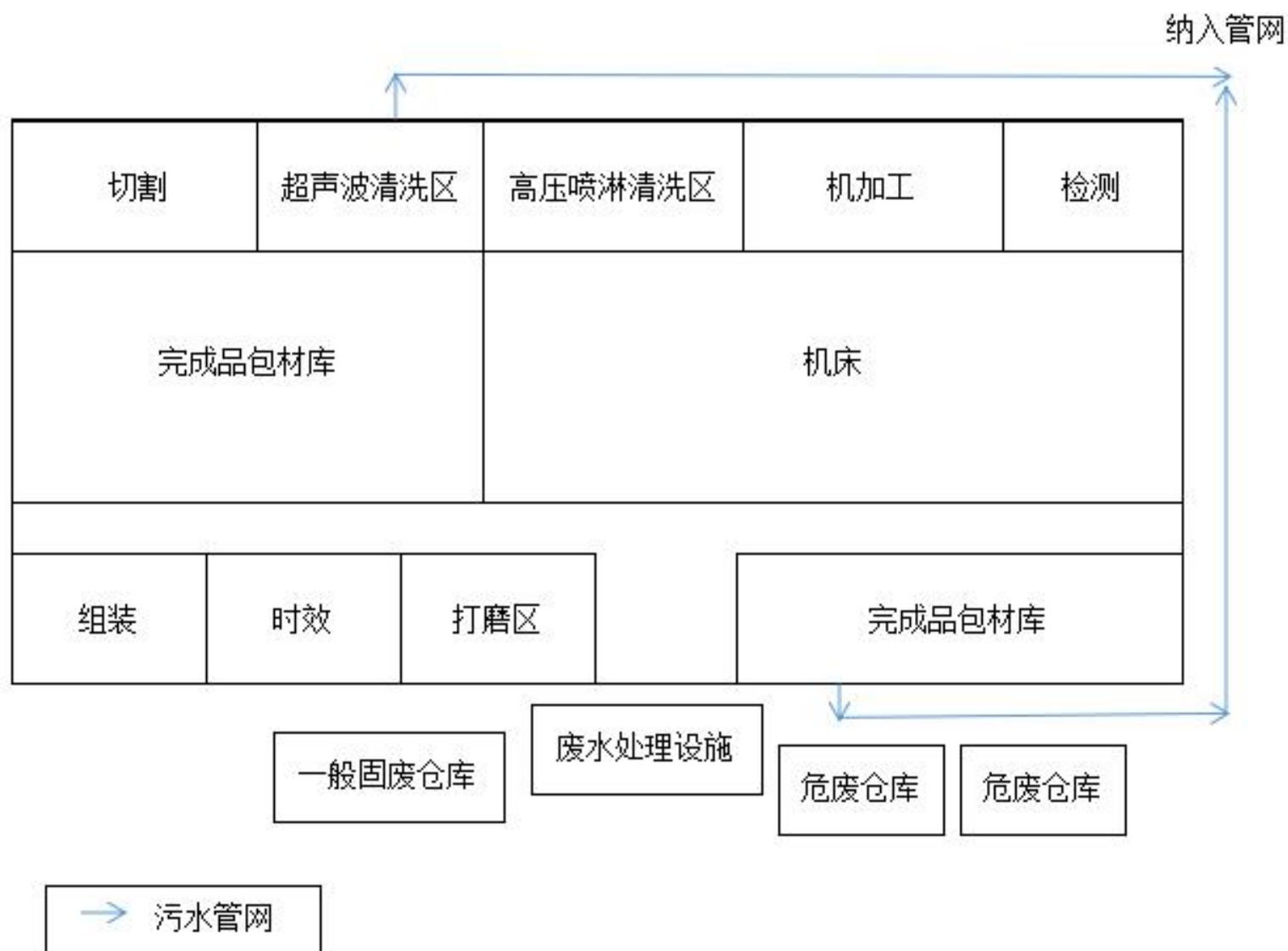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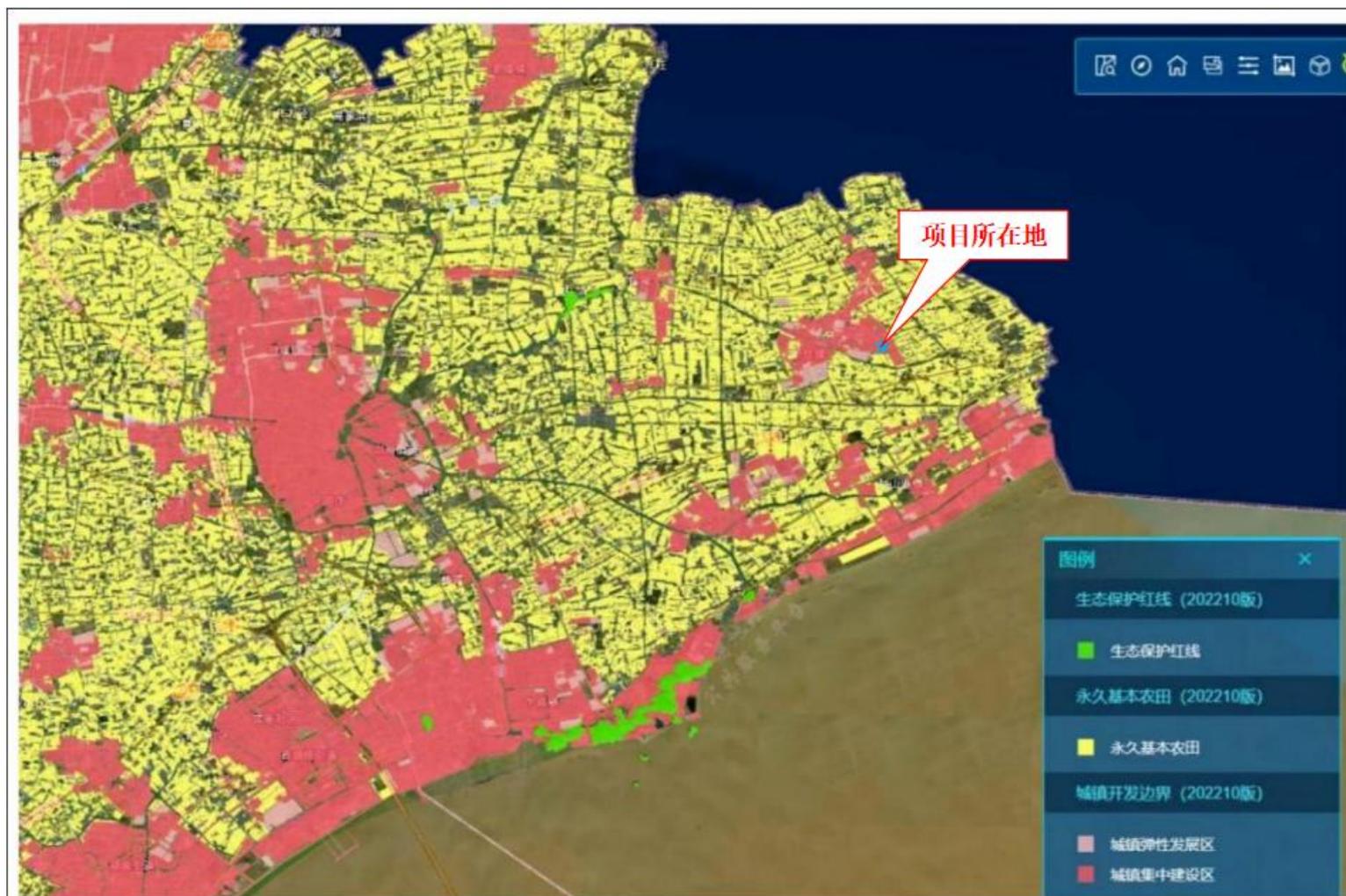


附图 7 建设项目厂界照片

#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9 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